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告 林賜玉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被告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光宏

被告 李維剛

被告 巫昇峰

訴訟代理人 王亞愔

被告 張慧婷

被告 包建萍

被告 陳汝煌

前列張慧婷、包建萍、陳汝煌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告 吳以幸

被告 北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申鈞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被告 陳雅玲

被告 劉靜怡

01 前列李維剛、劉靜怡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03 被 告 詹錦梅

04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劉逸旋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
09 成立等事件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
12 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
13 以調查(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563號裁定參照)。又按訴
14 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15 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16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被告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召
18 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被告徐光宏為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
19 事會，決議選任被上訴人徐光宏擔任董事長，並為變更登
20 記。然原告否認徐光宏為宏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以上開
21 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其決議方法、內容等違反
22 法令及章程為由，主張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
23 請求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嗣由臺灣士林
24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確認宏將公司於111年1
25 2月21日董事會所為徐光宏當選董事長之決議無效，有原告
26 陳報上開士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影本可稽，是徐
27 光宏是否為宏將公司之董事長，得否代理宏將公司為本件訴
28 訟行為存有爭議。經審酌宏將公司與其他共同被告間於本件
29 訴訟性質上須合一確定，又關於宏將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乃
30 本件裁判先決要件，為避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
31 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於原告與宏將公司等人間上開士林地

01 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
02 序。

03 三、依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丁瑞玲